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6〕13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6年进中小学校 省级事项清单（白名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审批同意，现将《云南省2026年进中小学校省级事项清单（白名单）》（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据清单实施进校园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须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省级进校园事项清单（白名单）具体内容及本通知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清单所列事项、实施内容及方式（见附件2），在辖区内统筹推进、有序组织、规范落实省级进校园事项，清单外省级事项

不得进入中小学校实施。其他部门以省级部门工作名义要求或部署当地教育部门实施清单外事项的，当地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省教育厅反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推行发文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机制，将是否安排超出教师岗位职责范围的工作列为核心评估内容，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符合上级相关规定。

二、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不得随意设置创建示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严禁以调研、评估、指导、监测等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以发文开会、留痕资料、台账记录作为评价依据。不得开展以学校为对象的各类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严格控制学校督导检查频次，每所学校每年接受县级及以上教育综合督导不超过1项，业务性资质评定、等级认定、技术考核等不包含在内。

三、纠治社会事务加重教师负担

让教师回归教书育人主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州（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严格审核把关进校园事项，对省级事项清单（白名单）以外、确需开展的本级事项，必须报请同级党委审批同意后形成本级事项清单（白名单），向学校公开后方可实施，且本级事项控制在2项以内，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进入。每所学校每学期各类进

校园活动不超过6次。如课程已涵盖类似内容，原则上不再专门进入校园，应当与课堂教学、班团队会、主题教育、课后服务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从严统筹面向中小学教师的填表、报数、统计等工作，不得安排教师承担教育教学职责以外的统计报表任务，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调研活动，不得进入校园一线开展。

四、规范进校园事项严控额外负担

进校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掌握进学校开展工作的人员名单，与实施事项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中小学校长对进学校事项负组织、协调、服务职责，要对进学校事项进行全面、全程、全员规范管理，不给师生增加额外负担。各地各校要严禁强制要求师生参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节目排练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严禁以打卡留痕、填报总结等方式验收活动，不得将参与情况与考核评优挂钩，严禁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

五、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中小学教师，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确因工作需要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当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

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学校和本人同意。省教育厅将开展中小学教师抽调借用常态化清理，坚持定期清理、限期清退。严格规范管理中小学校承担社会考试和教师监考任务，每校每年承担社会考试次数不超过5次。法定节假日、周末、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除依法依规组织的必要培训外，原则上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各类培训时间安排应避免教学高峰期。

六、建立健全监督核查长效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规范使用省教育厅统一向社会公布的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149个）和违规抽借调中小学教师（17个）投诉举报电话，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学校和教师监督。对师生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增加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问题线索，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对情况复杂的，迅速提出处置意见并向同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依规限时办结，坚决防止久拖不决。对问题频发地区，及时下发提示函、督办单；对整改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联合相关部门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引发重大舆情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七、持续巩固教师减负整治成效

各地各校要切实巩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整治成果，从思想认识、问题源头、执行行动三方面发力，要结合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措施的落实，合理安排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关心关爱教师，科学评价教师，充分调动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鼓励与纪检监察部门通过联合调研、协同交办等形式，强化监督指导，对出现问题的地区进行跟踪推动。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健全教师负担舆情管控机制，引导媒体正面宣传，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着力打造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

各地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映。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杨晓琳

联系电话：0871-65141367

- 附件：1. 云南省 2026 年进中小学校省级事项清单（白名单）
2. 云南省 2026 年进中小学校省级事项清单（白名单）实施部门、内容及方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